

#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2024〕30号

##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商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市贸促会、市商务促进中心：

根据《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新乡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商务局制定了《新乡市商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24日

# 新乡市商务局

##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提高监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抽查原则

（一）坚持公正高效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企业信用分类分级情况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低风险守信的企业降低抽查频次和比例，对高风险企业增加抽查频次和比例。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抽查，接受社会监督。

### 三、职责分工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联合检查，会同相关科室对抽查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商务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各业务科按照职责整理、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并对负责行业进行日常监管。机关党委纪委负责对抽查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

#### **四、抽查计划**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局机关各科室在全面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的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未纳入抽查计划的检查事项，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按照上级部署和监管需要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商务部门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督的重要方式，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二）提前谋划。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应于每年年初，向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提交监管领域年度抽查比例和计划开展抽查工作时间，由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统一汇总，经局领导同意，形成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

（三）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四）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开展工作，要严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	1. 成品油供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参加年检。 2. 成品油经营企业签订和执行情况； 3. 基础设施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 4.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核查	市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	市商务局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督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1. 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2. 是否将预收资金存入银行专户； 3. 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发卡企业出具发票； 4. 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发卡企业出具收据； 5. 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发卡企业出具对账单。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核查	市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资格； 2.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是否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4. 是否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 5. 是否依法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利。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核查	市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8	市商务局	对新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的经销商	<p>1. 公示汽车销售、配件服务质量保证、保修服务情况和“三包”信息；2. 公示汽车销售或进口汽车的销售权；3. 授权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4. 授权经销商在经营地，提供购车、上牌、保险、维修、保养、配件等服务；5.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6.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7.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8.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9.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0.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1.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2.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3.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4.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5.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6.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7.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18. 限制经销商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级、县级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